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48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蔡其昌、李昆澤等 21 人，鑑於在代議政治之外，人民經由創制、複決（公民投票）行使直接民權，有助於提升政治參與、表達多元社會的不同意見、增加政治體系的開放性、提升政治決策的品質。因此，從審議民主的角度出發，公民投票的制度設計應該要反映政治參與權的平等、公平以及透明。這也正是我國憲法設計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相互補充支援，以落實民主政治即民意政治的規範意旨。然而目前公民投票法投票門檻與同意門檻，是現行代議政治的既得利益者用來攔阻直接民主的不當設計。職是，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三十條必須要具有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且投票的人必須有效票超過二分之一的同意，公投才算通過，如果沒有達到這兩個雙重多數的要求，公投的結果就視為否決。此項規定顯然門檻太高。因為歷史告訴我們，對於一般性的政策公投或者法律案的創制複決，要求這麼高的投票門檻，並不是在保障社會的共識，而是在捍衛間接民主下的權力精英。台灣過去六次全國性公投全部都在公投法第三十條的緊箍咒下敗陣。無論公投的議題是什麼，反對者因為擁有高門檻的制度保障，主要訴求都不是呼籲公民踴躍投下反對票，而是呼籲大家不要領公投票，這樣一來即使贊成者全部投贊成票，仍然不足有投票權人二分之一。澎湖博奕公投成功固然有諸多因素，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打開公投法第三十條的緊箍咒，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實功不可沒。
- 二、馬克思曾經說：「歷史事件都會發生兩次，第一次是悲劇，第二次則是鬧劇。」台灣目前

的公投鬧劇，是在重複德國威瑪憲法時代直接民主受扭曲壓抑的悲劇。德國威瑪憲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10 分之 1 以上有投票權人連署，得要求法律草案交付公投。但威瑪憲法第 75 條規定，必須超過半數以上有投票權人參與公投，公投結果才能改變法律（參與門檻）。威瑪憲法第 76 條規定，如果人民創制憲法修改，必須有投票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憲法修改才能通過（同意門檻）。威瑪和我國烏籠公投法幾乎一模一樣的參與門檻與同意門檻發揮了扼殺民主鞏固與民主深化的作用。兩次公投都因未達參與門檻而失敗，使得人民對直接民主喪失信心。

三、義大利亦有和我國公投法第三十條類似的規定，其效果也是造成公投制度的扭曲。義大利在 1999 年進行選舉制度改革的公民複決，所有參與投票的人 91% 皆贊成選制改革，但參與投票的人僅佔所有有投票權人的 49.6%，未達二分之一的最低門檻，因而改革功虧一簣。實際上只要再有幾千人參與投票便可跨過門檻，義大利的例子凸顯出二分之一門檻制度的荒謬，消極沒有意見者，皆被視為反對票。反對者無須說明任何理由，僅需消極抵制，顯然這是一種壓抑政治對話的設計。

四、在代議政治之外，人民經由創制、複決（公民投票）行使直接民權，有助於提升政治參與、表達多元社會的不同意見、增加政治體系的開放性、提升政治決策的品質。因此，從審議民主的角度出發，公民投票的制度設計應該要反映政治參與權的平等、公平以及透明。這也正是我國憲法設計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相互補充支援，以落實民主政治即民意政治的規範意旨。然而目前公民投票法投票門檻與同意門檻，是現行代議政治的既得利益者用來攔阻直接民主的不當設計，爰修正之。

| | | | | | |
|------|-----|-----|-----|-----|-----|
| 提案人： | 吳秉叡 | 蔡其昌 | 李昆澤 | | |
| 連署人： | 蕭美琴 | 李俊偲 | 許智傑 | 段宜康 | 田秋堇 |
| | 管碧玲 | 陳節如 | 何欣純 | 葉宜津 | 薛凌 |
| | 姚文智 | 許添財 | 林佳龍 | 鄭麗君 | 楊曜 |
| | 陳亭妃 | 吳宜臻 | 尤美女 | | |

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條 <u>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為通過。</u></p> | <p>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p> <p>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p> | <p>在代議政治之外，人民經由創制、複決（公民投票）行使直接民權，有助於提升政治參與、表達多元社會的不同意見、增加政治體系的開放性、提升政治決策的品質。因此，從審議民主的角度出發，公民投票的制度設計應該要反映政治參與權的平等、公平以及透明。這也正是我國憲法設計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相互補充支援，以落實民主政治即民意政治的規範意旨。然而目前公民投票法投票門檻與同意門檻，是現行代議政治的既得利益者用來攔阻直接民主的不當設計，爰修正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